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免費營養午餐停餐/申請補助原則

(國中部適用)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」及「新北市立公私立國中午餐實施計畫」午餐停餐/申請補助原則如下：

項次	停餐原則	提出停餐申請期限	申請補助
1	全學年校外教學活動，由承辦組長提出申請	應於二星期前提出申請	是
2	班級校外教學活動或學校社團等團隊活動，由班導師或社團帶隊教師、組長提出申請	應於十天前提出申請	否
3	個人病假、喪假等連續超過上課日三天以上〈若遇特殊情況，可由班導師了解後代簽停餐單〉	可當日提出申請	否
4	個人事假連續超過上課日三天以上，學生請檢附請假證明(例如：列印完成線上請假之證明)	應於七天前提出申請	否
5	<u>個人公假比賽</u> 一天以上，由承辦組長檢附公假名單 (比賽經費「有」補助午餐費)	應於七天前提出申請	否
6	<u>個人公假比賽</u> 一天以上，由承辦組長檢附公假名單 (比賽經費「無」補助午餐費用)		是
7	學生因轉學	由午餐秘書統一辦理	否
8	全校停課〈如：颱風假……〉	由午餐秘書統一辦理	否

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免費營養午餐停餐/申請補助申請書

(國中部適用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個人	班級/座號		姓 名	
	導師/組長/教師		☐ 全班 ☐ 名單(如附件)		
1. 只需停餐	☐ 全學年校外教學活動，由承辦組長提出申請。 (應於二星期前提出申請)				
	☐ 班級校外教學或社團活動，由班導或帶隊組長提出申請。 (請於當月用餐十天前提出申請)				
	☐ 個人請公假、事假、病假，1天以上。 (請於一星期前提出申請，病假須檢附完成線上請假之證明)				
	☐ 其他原因：_____ (請事先申請並敘明)				
	☒ 停餐日期：				
2. 需停餐及申請補助	☐ 全學年校外教學活動，由承辦組長提出申請。(應於二星期前提出申請)				
	☐ 個人公假比賽一天以上，由承辦組長檢附公假名單 (比賽經費「無」補助午餐費用)				
	☒ 停餐日期：				
	☐ 個人：_____元 * _____天，共計_____元				
	☐ 全班/社團：_____班：_____元 * _____天 * _____人，共計_____元。 ☐ 其他：_____：_____元 * _____天 * _____人，共計_____元。				
家長簽章 (個人申請)					
導師簽章					
承辦組長 簽章					
衛生組長 簽章					
午餐秘書 審核		供餐 廠商	☐ 上將 ☐ 統鮮		

備註：

1. 請將申請書逕送本校學務處午餐秘書辦理停餐/申請補助事宜。
2. 完成校內請款程序後通知學生領取補助餐費。

